# 2024年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工作报告(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14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篇一（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按照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篇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按照省市自然资源部门的要求及《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与农房违法建设和临违建筑集中整治专项行动。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计于20xx年底前完成对农村乱占耕地的初步摸排情况，在今后的两年时间内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整治整改工作。通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有效保护耕地。该项目按时间要求完成。

（一）绩效评价目的。

客观反映我局对辖区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的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等情况分析

按照《昆明市财政局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分局关于批复20xx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阳管财〔20xx〕13号）的要求，强制拆临拆违工作经费为700万元，已于20xx年全额拨付完毕。

（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及《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我局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并负责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与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国土分局牵头，其他部门协同。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安排专人全过程跟踪和监督，编制过程中听取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汇报，实时调整工作进度。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农村乱占耕地摸排整治工作，做好“大棚房”后续工作。通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工作，有效保护耕地。

（一）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

严格按照资金计划申请资金和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款核算。

（二）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

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

（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

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该项目下达资金700万元，已于20xx年全部拨付完毕。

（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

我局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和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原则，坚持严格审批、依法管理的原则，规定了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无截留、挪用现象。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严格进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与农房违法建设和临违建筑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严守耕地红线，有效保护耕地。

（二）主要经验做法、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主要经验做法：全面排查，科学设定工作目标。根据省市相关要求及《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区委、区政府早谋划、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工作要求，进行实地摸排，扎实推进拆除工作。

2、建议和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建立长效机制，全力克服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顽固性和反复性，通过日常管理与重点整治、定期整治相结合的方式，整合资源、宁静与力量、联合执法，加强日常巡查防控力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正面引导，上门到户，做到面对面、人对人的宣传教育。三是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强辖区内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篇二**

（一）主要职能。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的实施意见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定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文化、体育、交通、绿化、给排水、电力、燃气、通信等专项规划的编制，负责城市设计工作；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根据县委授权，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落实上级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二）机构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和信访股、行政审批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建设项目管理股、耕地保护监督股、地质勘查和生态修复股、矿业权管理股、矿产资源保护监督股、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县人民政府测绘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财务股、人事股、系统分工委。下辖二级机构20个，包括不动产登记中心、城乡规划建设监察队、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生态修复中心、征地拆迁中心、测绘队、地理信息中心、资源产权交易中心、乡镇规划服务站、10个基层所。

（三）人员情况。20xx年底单位在职人员237人，和上年人数不变。

（一）基本支出情况。20xx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27.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90.68万元，公用经费337.18万元。“三公”经费支出50.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费37.83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预算数多支出37.83万元，是因为公车改革后，预算数0，考虑到我单位工作性质的特殊性，20xx年12月份经县里决议又下发10台公车至我单位，所以造成超预算的情况。公务接待费12.59万元，比上年减少5.68万元，造成公务接待费减少是因为厉行节约。

（二）项目支出情况。20xx年项目支出5491.48万元

（1）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153.93万元，是用于完成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对违法图斑查处、拆除或完成用地手续，对矿山井下开采监测和动态巡查的支出；

（2）退伍军人岗位性津补贴1.63万元，主要是用于退伍军人每个季度的岗位性津补贴；；

（3）打非治违专项工作支出9.33万元，主要是用于巡查各类矿山企业违法违规开采行为，防范矿山超深越界开采以及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

（4）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支出1890.57万元，是用于土地平整、修建水渠水沟利于农田灌溉，修建机耕道便于农产品运输等，进行耕地占补平衡；

（5）绿色矿山评估费支出8万元，是用于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后，按照达标一个评估一个的要求，圆满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并报省、市审核达标，纳入省绿色矿山名录库，20xx年完成了2个；

（6）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支出501.63万元，是用于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和大型地质灾害工程施工费等费用，有效地阻止了地质灾害的发生使人民的生命财产得到保障；

（7）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支出448.1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技术服务合同款；

（8）耕地资源后备调查支出54.16万元，用于省市县三级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合同款；

（9）退矿山退出补偿金和退行政处罚款1817.33万元，用于转移性支付给退出矿山开采的企业退出的补偿金；

（10）数字桂阳地理信息城市建设支出70.64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数字桂阳城市的配套设备和技术委托合同款；

（11）土地权属调纠工作支出86.16万元，主要用于调纠人员的专项经费和调纠诉讼代理费；

（12）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储备计划编制费支出18.8万元，主要用于编制费用合同款，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储备计划的编制是科学设定土地储备和供地规模，为土地收购储备和土地供应计划提供依据，以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

（13）不动产登记中心专项支出229.66万元，主要用于范围内土地、房屋、林地等不动产登记，深化数据、信息化建设业务的委托合同款、部分人员经费和不动产登记中心的运转；

（14）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专项支出28.4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次土地调查车辆的保障费用和各项设备的购买；

（15）20xx年专项砂石矿支出19.4万元，用于专项砂石矿技术服务合同款；

（16）空间规划编制费用支出138.06万元，主要用于村庄专项规划费用和各项设计费，通过对我县专项规划及村庄规划的编制，满足各个专项及全县各村规划布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7）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改支出15.63万元，主要用于乱占耕地建房的委托测绘费和其他经费。

20xx年政府性基金收入10672.7万元，支出10672.7万元，收支平衡，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用9434.68万元，占总收入支出的88.4%；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收入支出1199.08万元，占总收入支出11.26%；设施农用地上图服务费38.94万元，占总收入支出0.34%。

无

无

桂阳县自然资源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决心和势头，全力开展各项工作，全面履行“两统一”职责，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年情况如下：

（一）扎实做好规划编制和规划服务工作。强化规划引领、绘好城乡蓝图，组织召开全县规委全会，注重工作调度部署。一是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将于20xx年7月份上报，目前我县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已完成初步设计，待省厅相关指标下达后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图纸的编制，其它各项编制工作也正在有序进行中。二是村庄规划编制依序启动。根据省厅要求，我县已完成了龙潭街道昭金村、山背村等74个村庄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并计划于20xx年完成对全县村庄规划的全覆盖，做到应编尽编。三是全力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工作。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以“双评价”为基础，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目前完成了桂阳县城镇开发边界的初步划定工作，根据规划设计，桂阳县20xx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4547.2公顷（含产业园区），弹性发展区1647.0公顷，特别用途区4937.3公顷，中心城区约为33平方公里。四是做好建设项目规划服务工作。为有效保障项目建设和民生工程的规划服务，20xx年共组织召开局规划业务例会9次，专家审查会11次，规划委员会主任会议8次，充分论证了各个项目的相关规划。编制专项规划3个，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163个，下达项目批复32个，规划调整修改36个。

（二）切实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一是做好耕地保护。组织召开了全县耕地保护工作会议，对耕地保护进行了全面部署。为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起草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出台了“田长制”文件；二是做好耕地占补平衡。为认真贯彻《桂阳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四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xx年我县已完工的新增耕地补充项目共6个，累计提质改造耕地面积57.15公顷、新增耕地面积58.77公顷；目前正在实施的项目8个，累计提质改造耕地面积98.43公顷、新增耕地面积133.66公顷。三是做好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和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工作。20xx年5月，我局完成了全县的耕地保护“一张图”成果编制，初步成果已审核通过，现正在按要求开展我县耕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耕地后备资源的调查工作我县已全面完成，并建立了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数据库。

（三）全力以赴做好要素保障。一是积极争取项目用地报批。重点是保障家具产业园项目、城市基础设施、中小学校及乡村振兴类项目用地。20xx年，拿回项目批单37个，报批面积2132亩。二是加大土地储备征收力度。围绕“民生项目、重点项目、产业项目按时落地、如期实施、到期投产”目标，想方设法破难题、攻难点。全年共完成储备土地入库面积2230余亩，共支付征地拆迁及收购补偿款1.4亿余元，有效保障了我县项目用地的需求。三是主动保障土地供应。20xx年，全县共供应土地面积136.3公顷，其中划拨土地面积37.6公顷，挂牌出让土地面积104.1公顷。完成土地收入入库5.64亿元（其中，挂牌出让收入1.83亿元，协议出让及续期0.84亿元，追缴往年土地出让金2.97亿元。）

（四）全面实现矿业转型和绿色发展。全县共有采矿权27个，探矿权21个，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中，一是强化矿山监管。加强了对重点矿区和砂石粘土矿的整治整合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按时完成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3个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3个破坏生态问题矿山的整改，中央环保督察10个信访交办件的调查办理工作。二是继续推进砂石土矿专项整治。根据市下达的关闭注销任务，完成了35个砂石土矿山的关闭注销工作，任务完成率为100%。目前，我县砂石土矿控制在21家以内。三是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围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总体目标，20xx年计划建设完成6家绿色矿山，实际完成了7家绿色矿山建设，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该项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同时，督促指导其他矿山按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抓紧实施，确保在20xx年底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四是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对于关闭退出的35家砂石土矿，开展了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目前，5家关闭矿山已基本完成生态修复工作，25家关闭矿山正在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工作，5家关闭矿山正在编制《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力争在20xx年4月底，完成所有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对于保留的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严格督促矿山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五）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水平。一是进一步落实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自成立以来，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和完善，现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全部实现了3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注销、查封业务即时办结），实现了“交房即交证”和“交地交证即开工”改革创新。20xx年，发放不动产证书28235本，证明11826份注销登记1735笔，解查封登记5430笔。二是全力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20xx年，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遗留问题共办理各类不动产登记14812户，收取不动产登记费338.8万元，协助收取相关税费24730万余元。三是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以深化改革工作为基点，聚力推进难点、堵点、痛点的破解，开拓创新、勇于担当，全力服务实体企业。实现了用地报批“绿色”通道，行政审批环节“瘦身”，不动产登记“送证”上门。全年，办理企业项目用地报批25宗、行政审批事项248件，办理企业不动产权证850本、办证上门服务32次，减免企业不动产登记费6610元。四是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我县为地质灾害多发区，全县共有72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巨大。通过加强领导，制定方案落实责任，完善汛期险情巡、排查工作，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值守制度，大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等一系列工作来预防地质灾害，20xx年，争取了115万元的综合防治体系资金，对山区的10个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应急治理；争取了560万元的项目资金，对正和镇肖家坳小区滑坡、舂陵江镇陶源村大山尾自然村滑坡进行了地质灾害治理；争取了搬迁避让项目资金400余万元，对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樟市镇小洋塘组、舂陵江镇官田村等5个村组实行搬迁避让处理。到目前为止，我县没有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事件，实现了“零伤亡”“零事故”的目标，切实保护了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六）进一步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一是落实执法监管动态巡查责任制。不断完善“防范在先、发现及时、查处到位”的执法监察机制，在自然资源管理的各个环节实行“全员监管、全程监管、源头防止”，最大限度减少自然资源违法案件的发生。全年，共开展土地、矿山执法巡查382车次，参与巡查人员1146人次，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6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违法行为26起，积极参加各类联合执法整治行动21次。二是加大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全年，共立案查处土地违法案件9起，矿山违法案件15起，移送公安等相关部门8起，拆除违法建筑面积17.8亩，收缴罚没款267万余元，现场扣押挖机12台、货车5辆。有力打击，震慑了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活动，规范了自然资源领域的管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切实落实国家级例行督察整改、省级例行督察整改、卫片执法、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等工作。在国家级例行督察整改方面，反馈问题3个，整改到位3个，全部整改到位；在省级例行督察整改方面，反馈问题共23个，已整改到位9个，阶段性整改到位14个（占用基本农田的村民活动中心类图斑）；在卫片执法方面，共有违法图斑11个，已整改到位10个，还剩1个正在整改化解当中；在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方面。我县违建别墅整改问题4个，已全部处置到位；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查方面，今年省厅下发新增卫星监测违法图斑共计71个，现已100%全部整改到位。四是切实落实批而未供处置工作。省厅下达我县20xx年至20xx年12月30日的批而未供土地3592.73亩，截至目前，已完成供地1926.6亩，其中20xx年12月31日以前的处置了690.6亩，处置率为35.75%，20xx年以后的处置了1236亩，处置率为74.4%，完成了省厅下达我县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目标任务。五是闲置土地处置工作。今年，省厅下达我县闲置土地为12宗，面积为631.53亩，现我县闲置土地已全部处置到位，完成率为100%。

（七）大力夯实基础地理信息工作。一是“三调”基础数据顺利通过国家级验收。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现正在开展三调后续成果验收、汇交，以及发布之前的各项工作。二是完成了20xx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形成了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保证了我县土地利用数据库的现势性，为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数据保障。三是数字桂阳地理信息系统已投入应用。完成了数字桂阳地理信息工程项目建设，并于20xx年5月18日顺利通过了省厅的验收，现已在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城市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未来将成为支撑智慧桂阳建设的牢固基石。四是测绘服务成绩显著。全面落实“多测合一”改革工作，实现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全年，完成测绘项目1064个，出具成果图件及技术报告书46829份，为全县节约各类测绘服务费100余万元。由于工作出色，我局测绘队通过层层筛选，严格审核，被省里评为“湖南省工人先锋号”，受到了各级领导的表扬与肯定。

（八）不断增强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通过强化学习教育、建立新的规章制度、严格考勤管理、制定新的考核方案等措施，现我局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增强，工作积极性得到了大幅度提高，营造了自然资源队伍的新形象，新常态，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一）土地征收工作阻力大。征地拆迁过程中，群众普遍反映征地拆迁补偿标准过低，安置方式单一，不能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要求，导致征地拆迁工作难度加大，尤其是城镇规划区和城乡接合部问题突出。征地拆迁中个别群众不合理诉求缺少有效的处置机制，有些项目经批准后，在实施过程中群众不配合征地拆迁，导致项目难以实施，征地拆迁阻力重重。

（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严重紧缺。由于耕地开发项目从立项到验收时间长，特别是水田补充很难选址，可开发水田的资源匮乏，再加上我县重点项目占用耕地面积数量大，导致我县项目用地占用了耕地的，特别是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工作难度大，且难以保障。目前，我县严重缺少占补平衡的水田指标，多个重点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无法及时上报，严重影响了项目的报批工作。

（三）部分违法用地查处整改难度大。一是占用基本农田的村民活动中心类图斑补办完善用地手续困难，需在基本农田补划完成后，再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和农转用手续报批，程序复杂且耗时较长，补办完善用地手续困难。二是历史遗留形成的违法用地问题查处整改难度大。

（一）继续实施“耕地保护年”工作。一是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六个严禁”要求，坚决执行“田长制”，以更严格的手段保护耕地。二是做好我县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给我县20xx年90公顷（旱改水35公顷、旱地55公顷的）补充耕地任务，保障我县重点项目报批的耕地指标。三是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用好用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20xx年争取完成1000亩增减挂钩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报备工作。

（二）继续做好土地要素保障工作。一是积极争取项目报批。20xx年完成3000亩的用地上报任务，争取拿回20xx亩的项目批单，重点是保障家具产业园项目、城市基础设施、中小学校及乡村振兴类项目。二是加大土地储备征收力度。切实抓好项目用地的征收储备工作，确保我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三是有序供应土地，积极为财政增收。强力推进我县批而未供土地的处置和供后监管工作，争取20xx年土地收入突破5亿元，为全县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继续做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工作。一是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二是继续全面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紧扣“多规合一”和实用性两个关键，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促进乡村振兴。三是科学编制重要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编制好麒麟山片区、朝阳广场临空经济区、镜湖公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莲花大道、珍珠大道、骏马大道两厢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重要地段的规划设计。四是坚决落实“多规合一”政策。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20xx年完成三条控制线的划定和落地，纳入全国统一、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一张底图管理，实现部门信息共享。

（四）继续推进矿业转型和生态修复工作。一是强化矿山的监管工作。继续推进矿产资源整合，特别是加大对大坊矿区，雷坪矿区采矿权整合力度，使矿山规模，企业实力全面提升；二是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监督、督促矿山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20xx年底实现全县绿色矿山达标率100%。三是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对于已关闭的砂石土矿，确保在20xx年5月底前完成闭坑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对于在建已建矿山，开展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完成年度验收工作；抓紧申报跟踪荷叶-太清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修复项目，该项目为国家级项目，与北湖区的鲁塘矿区合并立项，项目资金在我县约1个亿。

（五）全面做好月清“三地两矿”工作。一是要遏止违法增量。完善动态巡查责任制，用好动态巡查、卫片执法、12336违法举报等平台和手段，构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工作机制；要减少违法存量。完成土地督察遗留问题、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等工作的查处、整改工作，并建立依法用地长效机制；要强化违法问责力度。对于违法案件，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直接查处、公开曝光一批土地、矿产和测绘典型违法案件，同时，配合县委县政府，问责一批干部，有效遏制自然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继续加大法制宣传力度。二是做好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确保闲置土地全面清零。三是做好国省级土地例行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积极与上级对接基本农田补划、规划调整等事宜，完成后续整改工作。四是做好月清“三地两矿”违法用地整改工作，对符合补办用地手续的图斑，督促业主尽快提交报批资料，组卷进窗报批，完善用地手续；已拆除恢复土地原状的违法图斑，做好巡查回访，防止反弹。

（六）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工作。一是要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加大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和搬迁避让项目的推进力度，积极向上争取地质灾害治理资金。二是要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和矿产资源领域“打非治违”行动，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强化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坚决制止不安全开发和非法开采行为，特别防止超深越界开采行为，坚决遏制矿山开发诱发地质灾害。

（七）继续做好不动产登记改革和房地产遗留问题化解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建设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全省集中的数据库；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工作”；推动服务终端向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和房地产企业延伸，实现“外网受理、内网审核”。进一步推进“一窗受理、一站办结”集成服务。加快推进自建延伸平台业务迁移至省厅“一窗办事”平台。全面推行不动产电子证照，探索线上抵押登记无纸化工作。将不动产登记系统往电子政务外网迁移。二是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加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成立业务会审会，集体研究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疑难问题积极主动向县政府汇报，由县政府牵头召集各相关部门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三是进一步大力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业项目“交地即开工”改革和地下停车位的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四是进一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八）继续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干部学习教育制度，促进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结构不断优化、作风切实转变。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行政能力。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建章立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努力提高自然资源队伍整体素质，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廉洁自律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无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篇三**

为持续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要求，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增强村民耕地保护观念，汝南县王岗镇不断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开展多项宣传活动，为全镇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及时召开全体党员干部会议，认真学习省、市、县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见效。同时，要求包村干部对辖区乱占耕地建房及相关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形成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强化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需要从思想上纠正错误观念，强化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强化源头防控。线上，充分利用村民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广泛宣传相关整治案例、耕地“非农化”相关条例等内容。线下，通过张贴宣传横幅、印刷墙体宣传标语、村级广播等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及相关耕地保护政策。

组织党员干部入户宣传政策、召开党员群众大会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讲解，充分利用宣传车，每天轮回播放“八不准”音频，确保全覆盖，各村“两委”班子成员组成宣传队，走村串巷讲解禁止乱占耕地建房相关内容，不断扩大宣传范围，提高群众知晓率，营造制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高压氛围，对有违法倾向者形成强有力震慑作用。

截至目前，全镇累计印发宣传彩页3000余份，张贴海报500余张，悬挂条幅50余条，印刷墙体标语100余条，出动宣传车20余辆次，确保宣传活动实现全覆盖，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篇四**

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未定发展粮食生产，省厅下达了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摸底调查工作任务，为完成省厅下达任务，经公开招标确定了广东华远国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我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摸底调查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工作调查的耕地以20xx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确定的耕地及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等情况。充分运用遥感信息等技术手段，利用“三调”、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成，减少重复工作，做到应查尽查、不留死角盲区，确保数据的真实准确性并最终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验收通过。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此项工作为省厅临时下达，年初并未申请预算，因摸底调查矢量数据的优化调整以及内业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包括航拍图、现状图、区位图等图纸的制作等技术需要，用区财政预算局年初下达的生态修复专项规划资金调剂用于此项工作，向广东华远国土工程有限公司共计支付20万元。

（三）项目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

目前成果已提交至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该项目已完成并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合格。本次摸底调查工作顺利完成了省自然资源厅下达的任务，为我区“恢复地类”整治项目提供了数据保障，也为我区耕地保护工作提供了便利。

为保证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需要及时更新、维护数据成果的完整性，加强数据库成果管理来指导镇（街道）及时了解和落实整改，需高效满足国土资源管理要求精度、实效的“非农化”“非粮化”数据服务。因此后续还需按要求及时更新维护矢量数据与文档数据等。为有效解决“非农化”“非粮化”等问题，之后还需要全面了解掌握核实整改工作的具体措施和技术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后续有关问题。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篇五**

根据20xx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市迅速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工作开展以来，全市第一阶段目标任务已于20xx年12月31日按时完成，对用作经营农村自建房进行了全面排查。20xx年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上级财政资金91209元，专项保障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根据《保山市财政局关于20xx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财政绩效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财预〔20xx〕4号），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责任细化，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绩效自评工作责任主体，从资金到位情况、执行情况，成效方面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自评。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保山市财政局20xx年6月下达保财社〔20xx〕129号、保财社〔20xx〕311号指标文件，资金91209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xx年专项用于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项目资金使用完毕，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按《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审批流程。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为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专项资金经费保障。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确保经营性（聚集性）农村自建房屋安全。

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及时拨付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服务对象对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100%。

已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整个项目运行顺畅，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在规定时间内在网站公开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及项目自评表。同时将本次绩效自评的成果应用在已后工作中。

希望上级部门能开展绩效评价方面专业培训，使我们能更专业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无。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篇六**

为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科学有序推进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不断提高我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根据《中共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做好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方案》文件精神，镇党委、镇政府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召开了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扎实做好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的专题会议，制订印发了《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清查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会议精神，镇政府成立专门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与瑞尔技术公司特派人员密切协作，20xx年9月9日县自然资源局反馈涉及镇乱占耕地建房疑似图斑共199条,截止9月17日下午共核查图斑123条，待核查图斑76条，镇政府自行排摸11处。

个别村组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的`认识还有待提升，排查工作还不细致。政策宣传方面还不够广泛，群众参与度不高。日常监管需进一步提升。

（一）深入排查，摸清底数分类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工作举措、进一步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实行网格化管理，切实查明问题存量。

（二）强化监管，建立台账限期抓。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及时组建成立镇村组农户“四级”监管队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对巡查和排查发现的各类乱占耕地问题，我镇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法律程序，依法依规下发了《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派出所、国土所等部门进行了专项整治，结合增减挂钩工作，对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进行了大力排摸整顿，并分类建立台账，明确工作进展时限，如期完成问题整治清零。

（三）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常态抓。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有针对性地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努力扩大传播范围和受众面，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有效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进一步明确违法责任，深刻认识乱占耕地建房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篇七**

（一）部门职能概述

浏阳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集中管理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管理。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土地管理委员会、市规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机构情况：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由1个行政单位（辖15个内设处室）及48个下属机构组成。1个行政单位为浏阳市自然资源局，其内设处室有15个，分别是：办公室（信访科）、财务科、政工人事科、矿产管理科、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自然资源权籍和登记管理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权益科（征地拆迁管理科）、耕地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国土空间规范管理科（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规范管理科（市政工程规划管理科）、自然资源督察科；48个下属机构，分别是：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区（高新区）分局、浏阳市不动产交易中心、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浏阳市土地执法大队、浏阳市土地整理中心、浏阳市村庄集镇规划事务中心、浏阳市矿产品开发中心、浏阳市资产征稽所、浏阳市征地拆迁事务所、浏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浏阳市自然资源局信息中心、浏阳市山林地纠纷调处中心、浏阳市地质灾害监测中心、浏阳市勘察测绘院、浏阳市规划设计院、冠湘公司、32个自然资源所。

2、人员情况：除浏阳市勘察测绘院、浏阳市规划设计院、冠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外，我局目前共有干部职工588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事业全额拨款编制272人、差额拨款编制18人、自收自支编制112人、离退休111人、临聘人员48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一是以规划引领发展，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面完成市镇两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强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牢固树立“规划是法”理念，加强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设，加强规划批后监管执法工作，严厉查处擅自变更规划的行为。

二是以生态提质发展，不断强化自然资源管理执法。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压实耕地目标管理、属地管理责任，在全市推广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综合保护；继续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全面落实“月调度、季讲评、年评价”违法用地整治机制，积极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严防农地非农化、农地非粮化现象。牢牢守住生态红线，全面完成矿山整治整顿，优化矿山布局，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治理，打造自然资源生命共同体。

三是以服务优化发展，持续深化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建立不动产大数据平台，实现基础数据融合共享，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扎实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现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常态化；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xx年我局部门决算支出共计57334.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74.89万元，项目支出50159.42万元。按经济分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6791.2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95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98.3万元，资本性支出29787.38万元。

（一）基本支出

1．本单位20xx年度基本支出总额为7174.8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77.5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7.31万元，都是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本单位20xx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25.8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6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接待费4.4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为0元。

（二）项目支出

20xx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额为5015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33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9772.63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50万元。我单位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由单位主管科室或成立组织机构负责项目实施，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经费使用情况，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向项目主管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及阶段性成果。按组织设计原则，因事设职，因职选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体现“精简、高效、分工明确、责任清楚、团结协作、发挥整体功能”的管理体系。对专款支出项目按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进行监管。

本局资产的购置、折旧摊销、处置等均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由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台账管理，财务科负责账务核算，按上级要求对资产组织清查。

20xx年度本局总资产5507.57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3844.97万元，通用设备1497.03万元，专用设备22.5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43.04万元。

20xx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级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自然资源各项事业取得积极进展。节约集约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作获行业最高媒体专题报道，违建别墅清查整治、“月清三地”等工作获省自然资源厅通报表扬，农村建房耕地占补平衡、自然资源执法、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获省自然资源厅发文推介，执法保障、“净地”攻坚等工作在省、长沙市专题会议上获典型推介。特别是因闲置土地处置率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成效明显，被评为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受表彰先进单位。具体来讲，一年来我们主要取得了以下工作成效：

（一）项目用地保障坚实有力。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不断充实指标要素，争取省级统筹解决椒花水库项目部分补充耕地指标。全面强化过渡期规划保障服务，争取追加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推行“周转用地+标准地+弹性供地”园区用地政策，保障园区用地需求，切实为企业减负。

（二）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推进。坚持规划引领，全面开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具体编制工作，实现“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覆盖。完成了省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张坊镇上洪村村庄规划荣获湖南省首届国土空间规划优秀案例二等奖。强化规划管控，出台《浏阳市城市建设品质管控导则（试行）》，制定《浏阳市“15分钟生活圈”工作实施方案》。优化规划审批，深入推进规划工程审批事项要素清单式审批改革，落实“三集”审批，推行并联审批，建立审批服务“容缺审批”“、承诺审批”事项正面清单。

（三）自然资源执法全面加强。全面落实“月清三地”要求，探索建立“月调度、季讲评、年评价”违法用地整治机制，逐宗研究处理新发现的批而未供、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问题。同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推行有效举报有奖，加大案件移送查处力度，不断增强自然资源执法的威慑力。

（四）耕地保护力度持续加大。在全省率先对新建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项目开展落实栽种核查，强化耕地后期管护，推动耕地增数量、提质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完成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国家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等重大专项任务。

（五）矿业转型发展稳步推进。统筹推进非煤矿山依法整顿、砂石土矿专项整治和绿色矿山建设，在全省率先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年度任务。创造性开展安全保卫战，常态化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集中或零星式排查和执法行动，实现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六）确权登记发证提速提质。大力开展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全面完成上级考核任务。同步上线不动产预审、电子证照、在线缴费，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特别是抵押登记实现3个小时内办结。在全省率先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登记发证。

就20xx年我单位整体支出的数额而言，具体分析如下：

（一）20xx年度本单位共支出资金57334.3108万元，其中财政资金57284.3108万元。基本支出7174.8919万元，使全系统的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运行经费得以有效保障。

（二）20xx年本单位共支出项目资金50159.4189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储备土地开发项目成本、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违法用地和矿山及耕地保护、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等项目。我单位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对专款支出项目按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要求进行监管。现就投入金额大的重点项目归类进行具体的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概况及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情况

1、违法用地和矿山及耕地保护方面的支出

该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全市卫片执法检查整改查处、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的建设和维护、矿山治理保护与开发、严格保护耕地等工作。我单位年初安排该项预算共计1360万元，包括违法用地和矿山测绘经费100万元、矿山保护经费50万元、基层所耕地保护工作经费320万元、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经费300万、卫片执法工作经费590万元。全年共计支出1333万元，该项目资金的取得的绩效成果主要在于：

一是有力推进了用地违法案件的查处整改进程，同时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推行有效举报有奖，加大案件移送查处力度，不断增强自然资源执法的威慑力，使我市违法用地总数大额减少，卫片执法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有效保障了土地和矿山利用的合理合法性，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二是严守了耕地保护红线，推进土地全域整治、增减挂钩项目核查整改，并在全省率先对新建增减挂钩、占补平衡项目开展落实栽种核查，强化耕地后期管护，推动耕地增数量、提质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完成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国家耕地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等重大专项任务。

三是持续优化矿山布局，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查整治，积极推进非煤矿山依法整顿三年行动和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完成全年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使我市矿山得以可持续开采利用、矿山企业开采行为得以规范，实现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零事故。

2、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及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方面的支出

20xx年我单位该项资金全部为省级专项资金，未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为追加下达的专项资金。其中主要占比较大的是小河乡皇碑村皇碑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资金，总计下达390万元，总共已支付173.64万元，该项目基本性质为民生工程，立项目标旨在及时消除该不稳定斜坡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得到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通过对小河乡皇碑村皇碑组不稳定斜坡的治理，及时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威胁，保护人员109人，保护财产约1200万元以上。

3、与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相关方面的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包括发证前需要落实的地形勘测、测绘、权籍调查等工作费用的开支及不动产权证书的发证费用等。我单位年初安排该项预算共计828.68万元，包括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经费240万元、地形勘测费340万元、不动产测绘工作经费100万元、不动产发证工作经费148.68万元，服务于常规的不动产登记确权发证工作。全年该项支出共计735.98万元，为有效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建设，同步上线不动产预审、电子证照、在线缴费，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实现了所有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结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特别是抵押登记实现3个小时内办结。

此外，在20xx年预算年度期间，我单位新承担并启动了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这一政府重点工作，该项工作旨在通过全面清查我市农村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等情况，对全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建设权籍调查数据库，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项目完成后，将做到权籍调查全覆盖、登记资料全完善、日常登记全规范、保障机制全落实，建立一套县乡联网、覆盖农村的不动产登记系统和数据库。为人民群众“足不出乡镇”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了平台及数据支撑。

根据《浏阳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20xx〕2号），该项工作由浏阳市勘察测绘院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包干经费7800万元，将按比例、按进度连续分三个年度支付。截止到20xx年底，总共已拨付1300万元至浏阳市勘察测绘院。这一项工作被列为自然资源大督查的六项内容之一。在20xx年度的自然资源大督查中，该项工作获得全省排名第六的好成绩，为浏阳市自然资源大督查全省排名第一，被推荐为国务院表彰、列入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名单贡献了力量。

4、储备土地开发项目成本方面的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用于新增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成本支出。该项支出未纳入我单位部门年初预算，由财政统一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3亿元用于此项工作，20xx年实际支出29772.63万元，为保障国有用地需求，及时出让供应土地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xx年我单位各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中央、省、市文件要求，符合我市经济发展的需要。经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益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我们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方面执行较好，但同时在资金投入与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我单位对20xx年年初部门预算中安排的15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详见附件4。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我单位将严格遵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项目绩效情况作为今后安排项目经费的重要依据，并在修订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时，加以吸收利用。

二是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节约原则，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专项经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三是我单位将按照财政局要求，对自评结果在网站进行公开。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项目过程的管理，我们的做法是：全程由预算和绩效目标管理为导向把控，合理铺排项目，把控项目进度，严把质量关、验收关，以保证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

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我们的做法是：一是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二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提高工作质量、效益，避免返工，节约财政资金使用。

1、部门总体预算管理及执行方面

一是部门总体预算与决算数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未纳入我单位部门年初预算和追加下达了部分省市专项资金指标。

二是虽然预算总的执行率超过100%，但是因工作进度，部分预算指标未全额支付，部分项目未在年度内完成，项目资金有结余。

三是部分项目是上级交办的应急项目，或者由省级、长沙市级临时新增项目，不能及时纳入年度预算计划，比如一些地质灾害应急治理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等，导致采购程序滞后于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决算数超年初部门预算数等问题。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及重视方面

一是近年来虽然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推行的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单位领导也越来越重视，但是绩效管理意识还未在全单位形成浓厚氛围，仅限于财务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科室，且对于绩效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掌握也较欠缺。

二是项目管理单位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了解不够全面，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够全面，绩效评价的意识还有待加强。

1、在预算编制方面，严格遵守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针对预决算差异大的问题，我单位在以后年初部门预算中将会把储备土地开发成本支出方面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纳入进来。

2、在项目管理方面，项目主管单位要及时充分与实施单位沟通，把控好项目进度，单位内部之间也要做好沟通交流，做好资金审批、支付等流程管理，一是避免项目集中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提交成果后，相关科室应尽快组织验收工作；二是避免集中付款，项目通过验收后，相关科室应尽快提出付款申请；三是避免跨期支付，付款申请核准后，财务部门在项目资金指标到位的情况先应尽快完成付款程序

3、增强领导干部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提高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1、在项目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浏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及单位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规定组织项目采购工作。

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项目立项后积极组织采购工作，尽早启动项目，签订合同后加强对实施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项目成果及时提交。

三是对以前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并总结经验，避免在以后的项目中出现类似问题。

2、在资金管理及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严格按照局“三重一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分配使用和监管。

二是在预算编制方面，单位做到了较好的控制，预算金额基本符合当年资金需求。

三是严格对照绩效管理要求，统筹协调好各业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把控好进度、规范项目管理流程、确保各项目如期实现预期目标，并积极配合财政、事务所等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自评小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方案，自评得分98分，考评结果为优秀。

**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篇八**

近年，我县农村村民建房乱搭乱建、乱占耕地、扩大房屋占地的现象愈加严重，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经统计，我县20xx年农村村民建房违法占地案件240宗，占用耕地面积18.49亩；20xx年农村村民建房违法占地案件212宗，占用耕地面积18.52亩；20xx年农村村民建房违法占地案件298宗，占用耕地面积27.7亩；20xx年农村村民建房违法占地案件244宗，占用耕地面积18.27亩；20xx年农村村民建房违法占地案件327宗，占用耕地面积22.68亩，从全县情况看，农村建房违法占地案件也在逐年增加。

（一）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对农村村民建房占用耕地实行防治并举，以防为主,建立以县级自然资源执法部门为首，各镇自然资源管理所为依托的巡查机制，注重事前防范。在坚持定期巡查的基础上，对重点镇，重点村经常查、反复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把农村村民建房占用耕地案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建立完善举报制度。建立完善农村村民建房占用耕地违法案件举报制度，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行为。

（三）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于农村村民建房占用耕地违法行为一律立案查处，依法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及时制定遏制机制。20xx年起，为遏制我县村民占用耕地建房行为，根据《清远市关于建立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的意见》，制定了住宅用电报装的申办条件和程序，凡村民住宅用电报装，应由申请人向当地供电所提出，并交所在镇的社会综合服务中心，由该镇国土所、城建办依法依规提出审核意见。凡审核意见不符合报装条件一律不予报装。自推行此举，有效遏制了我县村民占用耕地建房。

一是住房需求持续增长。农村人口不断增长，而分配农村宅基地是实行一户一宅，宅基地难以满足农村住房需求。加上经济条件改善，建房攀比之心也随之而来，多占多用土地。

二是拆旧建新难度大。旧村房屋面积小，街巷狭窄，拆除旧屋成本大，极少人选择拆旧建新，而动员整村改造难度大。多数村民选择另选址建新屋，旧屋荒废，造成农村村民建房占用耕地数量增加。

三是法律法规观念淡薄。村民普遍认为耕地归自己所有，是属于个人的私人财产，由于法律知识的欠缺，使得《土地管理法》所规定的法律法规没有达到应有的实践效果和意义，导致了农民乱占、滥占耕地建房现象的发展和蔓延。

四是耕地产出收益少。农村的耕地收益少，很多村民常年在外务工，耕地远不如以前重要，占用几分或一亩耕地用于建房也变得无关重要。农村土地为集体所有，在耕地上建房后成为宅基地，而宅基地属于私有，在这种小农意识状态下更加加剧了建房占用耕地的趋势。

五是执法力量薄弱，手段有限。现行法律赋予自然资源部门的执法权力和手段十分有限，加上部门执法人员少、处罚手段有限，立案处理周期长，处罚力度有法律上限等，只能对发现的村民建房违法占地建设行为采取发放责停文书和立案查处等书面制止，同时非法占地建筑物建设速度快，等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时，早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再去整改时，违法成本和执法成本都变得相当高，极有可能引发维稳问题，阻力相当大。

（一）加强部门联动协作。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进一步严格农村土地管理执法，加大巡查力度，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将土地违法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同时加大查处力度，公开处理，严厉追究，充分发挥警示作用。

（二）建立有偿使用制度。长期以来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实行无偿使用制度，少占少得好处、多占多得好处、不占白不占。因此建议普遍推行宅基地有偿使用制度，增强村民土地公有观念，有偿使用的收入又可以促进和壮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经济，减少多占乱占耕地的现象。

（三）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加强对广大基层农民群众依法用地的法律意识，将土地法制宣传入村到户。同时做好执法力量下沉和人员调整配备工作，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

（四）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其适用性和操作性更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问责制。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